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府办发〔2022〕17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投资兴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统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实际从事生产、销售、仓储、服务等经营活动所在地。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依法登记。

第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业业态布局规划要求。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不予登记。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可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登记：

（一）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合一，也可以实行分离登记；

（二）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经营场所，在同一市场主体登记部门所辖行政区域的，可以向原登记部门申请经营场所备案，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登记部门所辖行政区域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同一地址可以申请登记为两家以上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法律法规等规定对经营场所有特定要求的从其规定。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

（四）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的，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实施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

（五）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利用个人（或家庭）技能谋生的传统手工艺，以及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实行备案管理或告知承诺制。

第七条 市场主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按照下列不同情形提交材料：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等任一材料；

（二）属于租赁房产的，在提交租赁协议的同时，提交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任一材料；

（三）属于无偿提供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由提供方出具说明的同时，提交提供方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任一材料；

（四）属于租赁宾馆、各类市场内办公场所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市场开办方等主体资格文件；

（五）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产业园、孵化器等园区的，提交园区管委会的住所使用说明；

（六）从事电子商务、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咨询策划、工业设计、咨询代理等行业的，允许将居民住宅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在提交产权资料的同时，须出具社区或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的书面说明；

（七）按照集群注册登记模式的，提供集群企业与托管企业签订的托管协议和托管企业主体资格文件。

不能提供前款（一）（二）（三）（六）项中所列相关材料的，可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出具该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材料。

市场主体已取得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的，依据前置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直接进行登记，不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的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凡是能网上查验的，可以不再提供书面材料。

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申请登记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有准确的地址。

市场主体不得利用非（违）法建筑、被征收房屋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一）利用非（违）法建筑、被征收房屋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监督管理；

（二）应当具有特定条件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监督管理；

（三）法律法规规定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四）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要加强审管衔接，由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五)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六)对提交虚假材料进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违反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特别规定的,由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八)对违反城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等官方网站对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18〕3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